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、\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瑞璟康复辅具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5.58359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.275182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瑞璟康复辅具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马

2026年3月1日